

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《兴证全球基金同方全球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第一次补充协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《兴证全球基金同方全球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第一次补充协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3月17日，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证全球基金”）签订了《兴证全球基金同方全球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投资于兴证全球基金发行的“兴证全球基金同方全球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。2024年1月17日，在原合同基础上，我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签署了《第一次补充协议》，主要补充了投资限制、收益分配和业绩报酬结算限制等内容，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三年，总投资金额按成本价格计不超过5亿元，固定管理费0.5%/年，业绩基准7.0%/年，高于预定业绩基准后的业绩报酬（即浮动管理费）为高于预定部分的20%，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3000万元/年，三年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兴证全球基金同方全球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为兴证全球基金发行的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投资于权益类资产、债权类资产且任意一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合计均不超过计划资产的80%。具体投资范围为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范围内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（不含QDII基金、商品基金）、债券（含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）、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等；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计划资产的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为我司控股股东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（AEGON International B.V）所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构成我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杨华辉	注册地址	上海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5000	成立时间	2003-09-3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550077618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
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90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适用行业惯例，按照公平原则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收费标准依据适用于所有客户的因素厘定，同时将参照市场价格水平、行业惯例及与独立第三方类似资产管理项目的费率水平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管理费率遵循商业原则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原则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4-01-17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固定管理费0.5%/年，业绩基准7.0%/年，高于预定业绩基准后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高于预定部分的20%，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/年，三年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我司投资于兴证全球基金发行的“兴证全球基金同方全球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，管理费及业绩报酬（如有）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、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自2024年1月17日签署生效。

有效期为三年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9月21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并于同日经我司董事会批准通过。

七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，我司3名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该项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，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书面意见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25日